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18级新生校服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YGGM20180701

招标人：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2018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和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18级新生校服采购**(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18级新生校服采购2.2项目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3招标范围：约1200套，具体数量以实际招生数为准

2.4工期：具体招生数量确定后，15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2.5质量标准及等级：执行国家现行标准，等级为合格

2.6控制价：每套预算价为120元，超出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企业必须是生产服装产品的厂家，具有工商、税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企业提供法人证明书或法人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

3.3、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质，具有从事大批量校服生产的规模和能力，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学生装生产资格证书，具有学生校服生产经历，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产品质量保证。

3.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当事人自行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进行查询也可以到检察机关办公场所申请现场查询，并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扫描放入投标文件。网站地址为：http://218.94.117.252:12301。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各投标单位经办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经办人请于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23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报名时上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37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500元人民币。

注：**以上报名资料报名成功后复印件一律不退还，如有缺项一律不予受理。**

1. **本公告发布法定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6.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37号

代理机构邮编：222000

代理机构联系人：何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18-854500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于老师  电话：0518-85987069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海州区巨龙南路37号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18-85450099 |
| 3 | 项目名称 |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18级新生校服采购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且已落实 |
| 5 | 出资比例 | 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招标范围 |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18级新生校服采购 |
| 8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具体招生数量确定后，15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
| 9 | 交货地点 |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 10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合格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
| 16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
| 17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收到招标人书面澄清2日内 |
| 18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 收到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修改书面通知2日内 |
| 19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  5、售后服务  6、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20 |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资格审查条件如下，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原件备查。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将不合格：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授权委托书  3、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 21 | 投标报价要求 |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
| 2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工程招标的最高限价为：**120元/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23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方式与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接收人：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开 户 行： 连云港建设银行苍梧分理处 帐 号： 32001652900052500090  截止时间：2018年8月7日17时00分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户中汇出，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退还保证金应退至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6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27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正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所有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4、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6、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并退还给投标人。  7、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2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18年8月8日 9 时 30 分  地点：**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37号院内综合楼）** |
| 2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3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 |
| 33 | 质保期限 | 36个月 |
| 3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拒绝接受其投标。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资格审查条件；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含所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装卸费、保险费、检测检验费、安装费、管理费、产品保护、技术服务费、税金、利润、相关部门验收费、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

3.2.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招标人认可设计变更签证外，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合同条件等方面进行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产品单价、合价、总价，并经投标人盖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报价格式进行报价，并作为项目最终结算的依据，该单价报价将贯穿于投标和合同实施期间，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供货及款项支付中，均不得调整。

3.2.3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和投标人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所供货物的价格。投标人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在投标报价的其它项目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无论出现何种情况，以上费用在合同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3.2.4投标人必须对本工程进行充分踏勘，了解工程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等，中标后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投标人在对所供货物的报价中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未提供偏离的视同完全接受招标人的所有技术、商务条款。

### 3.2.6投标人应列表说明其所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尺寸等。如无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货物品种，应在投标报价中说明。

3.2.7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为投标优惠。检测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所带来的工效降低，施工难度增大，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9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同时不能因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而影响或破坏其他专业工程的质量或成品保护，否则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3.2.10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3.2.11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人书面供货通知的要求，按批次数量进行供货。招标人有权对招标范围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包括增加、减少、取消等。这些调整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提出变更综合单价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要求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正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7.2所有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3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3.7.4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7.5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3.7.6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并退还给投标人。

3.7.7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未按第3.7、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拒绝接受其投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及方式：

（1）未中标人或未定为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发中标通知书后予以退还。

（2）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予以退还。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发出中标通知书3日内，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

10.2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核实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有伪造、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国有资金项目的投标。

10.3投标人有权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公示的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质疑和投诉必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令11号的要求，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如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有权如实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国有资金项目的投标。

10.4本次招标执行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的要求。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款式  （10分） | 样品成衣 | 10分 | 样品的外观、款式、工艺按照我校2017年校服标准，评委对各投标样品进行打分：0-10分 |
| 2 | 技术部分（30分） | 产品的质量 | 30分 | 主要面料、配件、配料的选择，对其安全性、舒适度、环保性等打分。评委对各投标样品进行打分：0-30分 |
| 3 |  | 公司生产  实力 | 3分 | 根据企业场地规模、设备配置水平进行打分。具备自有工厂，机台超过200台；  社保机构提供的员工社保基金缴付清单，一线生产人员100人（含）以上；  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  有一项得1分 |
| 设计研发  能力 | 2分 | 专业设计师队伍不少于3人（正规服装专业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设计师资格证书及毕业证书；专业版师2人以上（有5年以上，大型服装企业工作经历），提供人员的服装制版师资格证书；  满足一项得1分 |
| 品质控制  能力 | 4分 | 提供近两年的投标产品面料、成衣检测报告情况打分；有一项得1分 |
| 企业影响力 | 5分 | 2016年至今，企业获得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学校后勤装备管理分会颁发的“学生装生产服务先进企业”证书；企业被国内国际知名媒体正面的报道（省级及以上）；企业获得教育部门颁发的“优秀组织单位”证书；获得教育部门颁发的“献爱心”企业；获得教育部门颁发的“优秀生产企业”。 有一项得1分 |
| 业绩 | 8分 | 投标人自2014年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的提供1份合同得1分，满分8分。  （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不能体现上述内容的作为无效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 |
| 4 | 售后服务  能力  （3分） |  | 3分 | 有专门的客服队伍，能为学校定期、定时、定点上门服务的；拥有独立的仓储物流配送中心；能提供网上零售服务的；  有一项1分。 |
| 5 | 报价  （35分） |  | 35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

注：上述提到的相关证书须提供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样品：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样品：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1、招标人将根据项目特点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

2.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

2.2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非原件。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辩认不清。

2.4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价格，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2.5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评委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资质、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义务的内容，而纠正这些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将其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评委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

　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细微偏差是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够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委会将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评委会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根据量化情况由评委会决定是否将其作为废标。

8、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时，按下列原则进行

8.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8.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8.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8.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折扣数与折扣率不符，以折扣率为准。

9、评委会将按上述原则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错误加以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应经投标代表签字认可，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1、详细评审

11.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委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12、评委会根据上述评标要素，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的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

13、评标过程的保密

13.1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为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员透露。

13.2投标人试图影响评标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弃。

14、投标的澄清

14.1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4.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当地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18级新生校服采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订立本采购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18级新生校服采购

2、工程地点：/

3、资金来源：自筹

**二、合同范围**

1、合同内容：

2、合同价款：

大写：

小写：

3、合同价款已包含货物（含所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装卸费、保险费、检测检验费、安装费、管理费、产品保护、技术服务费、税金、利润、相关部门验收费、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直至交付甲方使用。

**三、交货与安装**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运输、卸货、安装、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货物装运过程中，由乙方办理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足够完成本工程安装所需的附件、配件等所有货物，并保证满足本合同所要求的技术资料。

5、工期：自接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后1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目前最先进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全部货物的规格型号、材质、颜色、品牌、等级、质量标准及所有配件完全符合图纸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3、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后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货物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4、乙方应确保货物质量通过质检部门的抽检和测试，保证验收合格。无论检测结果合格与否，其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经安装、调试等工作，且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以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五、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它施工队的合作，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必要的工作条件与环境；

（3）负责督促乙方施工及成品保护工作；

2、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形象，对甲方、监理等有关部门的工程指令、工程意见、整改通知等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对甲方的技术要求等无条件执行。

（2）乙方负责提供送检，且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3）按照合同工期的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严格按照要求供货、安装，符合工程施工质量要求。

（5）做好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及未移交甲方之前的风险防范工作（含成品、半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担。

（6）因乙方自身因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负担，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操作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规程，注意安全施工，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及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

（8）乙方应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9）现场施工出现与其他施工交叉、界分不清时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需无条件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10）乙方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符合质量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1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如进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 1、中标方所供货物需经有关部门抽检合格，且质量与中标送样一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2、付款日期以甲方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发票。

**七、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应为完整的货物及所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它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予以相应的增减。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履约保证**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定之前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10%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约定，乙方完全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含质保期）。

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要求乙方无偿进行更换，直至达到符合要求为止。如乙方无法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100%的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照合同工期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50%的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不符合相关部门抽验、检测的要求，或货物经安装完毕后不符合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保期**

1、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三年。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

3、质保期内，乙方每6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起诉可以在合同履行之中或之后进行，乙方不得借故停止履行相关义务。

**十三、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 

# 第五章 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1、本次招标产品为新生校服，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必须对学生身体健康无任何不良影响。投标时需由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提供符合本次招标产品清单的合格检测报告。

2、投标厂家自行提供两款样品，并标明样品生产地、品牌、质地及价位。投标产品必须与招标单位要求的颜色和面料基本相同。如出现质量问题，责任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3、校服面料为优质品，透气、内层吸汗，轻便、有弹性；颜色正，不褪色，不变形**，**要有合理的性价比。

4、做工精细绗缝牢固、松紧基本一致，无明显皱褶、浮线，不允许有断线。

5、产品质保期：为学生提供三年的校服质量跟踪（学生在校期间，如遇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无条件更换，如因穿着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则免费维修）。

6、产品设三个月的调换期，未经穿着的校服调换期内学生每件校服可调换一次。

7、每家投标单位制作样品（最多两套、附主要技术参数），与投标书一起报送。

8、投标结果按综合打分排名。

9、投标单位中标后，在不影响价格和面料质量的前提下，应满足校方提出的式样、标志、颜色搭配等方面的要求。

10、本次招标为男、女生校服套装，主要参数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品名 | 面料名称 | 面料成份 |
| 秋装 | 运动衣 | 春亚纺布，75D\*75D | 面料100%聚酯纤维  里料100%聚酯纤维 |
| 运动裤 | 春亚纺布，75D\*75D | 面料100%聚酯纤维  里料100%聚酯纤维 |

说明:

上述服装执行标准 GB/T 23328-2009

上述服装安全类别符合GB18401-2010C类

2015年6月30日颁布的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取得纤维检验所检验合格证书

1. 按照身高初定一下规格，每种型号减少50套作为机动：（学生到校后开始制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身高（cm） | 数量（套） | 备注 |
| 1 | 165 | 80 |  |
| 2 | 170 | 220 |  |
| 3 | 175 | 350 |  |
| 4 | 180 | 300 |  |
| 5 | 185 | 200 |  |
| 6 | 195 | 50 |  |

留做机动部分由中标方来学校对学生测量（新生2018年9月4日开学），数据确定后15日内交货（此为全部校服最终交货时间）。中标方须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具体数量由中标方关注学校新生报名报到人数确定，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中标方承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18级新生校服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

五、售后服务

六、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已收到的**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18级新生校服采购**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总价，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日历天完成全部供货、安装。

3、我单位保证本项目的货物质量标准达到。

4、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汇入指定的账户。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如若我方未在开标现场等候进行澄清与补正，即视为我方认同评标委员会的澄清与补正要求。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10％作为履约担保。

8、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料及参数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工程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编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售后服务**

主要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质量保修期及设备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的说明。

2、质量保修责任说明。

3、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说明（包括地点、联系方式、人员数量等）。

4、质保期间，货物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的处理情况说明（响应时间、处理方式、费用负担等）。

5、质保期后，货物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的处理情况说明（响应时间、处理方式、配件供应价格、费用收取情况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